益高环评表〔2024〕1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鱼形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鱼形山水库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益阳市鱼形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鱼形山灌区位于益阳高新区，益阳市鱼形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范围涉及益阳市鱼形山街道、沧水铺镇、衡龙桥镇、泉交河镇等乡镇，项目总投资5103.0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渠首水源工程：共计改造4座河坝；（2）骨干输配水工程：干渠共计3条，其中左干渠土渠防渗改造3.357km、拆除重建段0.500km、清淤5.231km；中干渠土渠防渗改造4.637km、清淤5.468km；右干渠土渠防渗改造3.340km、清淤9.426km；支渠共计4条，其中土渠防渗改造0.800km、拆除重建段0.760km、清淤3.440km；（3）渠系建筑物新建或改造6处；（4）新建灌区

信息化应用软件平台1套、前端监测信息采集与监控18套、调度指挥中心1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鱼形山街道、沧水铺镇、衡龙桥镇、泉交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益阳市水利局于2024年1月下发了《关于益阳高新区鱼形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益水函〔2024〕8号），同意项目实施。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益阳市鱼形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文明施工规定和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弃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切实保护灌区水生、陆生生物的安全，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配备洒水车、雾炮机，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道路及时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清洗，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弃渣和表土的临时堆场应设置围挡并及时覆盖，加强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围堰坑基废水、淤泥沥干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洒水抑尘，部分排入下游河道，雨季无法回用时，须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五）落实噪声污染物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临时声屏障，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弃渣（干化淤泥）、沉淀池沉渣、施工建筑垃圾由专业的渣土运输公司运至弃渣场处置；含油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七）落实水质监控管理。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和水环境监测工作，按要求监控施工期左、中、右干渠施工区下游水质变化情况，如发现水质恶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新河水质下降，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6日